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概述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属集团”）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所持贵金属集团100%股权至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5月28日及2020年6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投集团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云投集团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355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355号）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4日